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43 號

請　求　人　林○○（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監獄執行中）

受評鑑法官　郭○○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任職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之受評鑑法官，審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委任訴訟代理人具狀向請求人訴請清償債務之訴訟事件（案號：114 年度桃簡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時枉法裁判，明知請求人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提出之民事答辯狀已敘明「被告（即請求人）否認所有債權之真正」之立場，卻仍於系爭事件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內記載「……系爭契約……交易紀錄明細……為被告所不爭執」等內容，錯誤記載請求人不爭執原告主張之債權真實性，明顯侵害請求人訴訟權利，除有違職務義務之外，亦損及人民對法院判決之信賴，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

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為已死亡之林○○之繼承人，因其未於法定期限內依民法第 1174 條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故依同法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須負清償責任。嗣原告委任訴訟代理人向桃園地院具狀訴請繼承人即請求人於限定範圍內返還被繼承人生前尚未清償之信用貸款(下稱系爭債款)。案經該院以 114 年度桃簡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以簡易訴訟程序獨任審理（即系爭事件）後，認依原告之舉證及請求人繼承被繼承人應繼遺產之事實，足以認定原告有權向請求人主張給付上開款項，而判決原告勝訴，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5 頁至第 16 頁)。

（二）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之桃園地院調取系爭事件之個案電子卷證，確認兩造當事人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之筆錄記載內容，得知受評鑑法官曾於該庭期詢問系爭事件之被告即請求人，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其答辯聲明，以及

對被繼承人林○○所簽借貸契約有何意見時，請求人就前者回答「原告之訴駁回」，就後者以「我不清楚，也沒有意見」等語回覆，並對受評鑑法官接續詢問兩造，有無其他主張及舉證時，回覆受評鑑法官「沒有其他主張及舉證」等語（見審評卷第 80 頁該庭期言詞辯論筆錄影本），因此受評鑑法官即於系爭判決內敘明「業據提出與其（指原告）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利息餘額查詢、交易紀錄明細、拋棄繼承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之文句，而非如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有將請求人爭執事項誤載為不爭執事項之錯置情形，故請求人以此陳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定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即顯無理由。

（三）至請求人因對受評鑑法官依審理所得之證據與事實進行綜合判斷，而認原告主張有理由之認定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第二審上訴，目前經桃園地院第二審合議庭以 114 年度簡上字第○號審理中（見審評卷第 17 頁歷審裁判紀錄表），顯見其訴訟權已得透過上訴之救濟審程序而獲得保障，故在別無其他明確證據可證明受評鑑法官尚有法定違失事由存在之情形下，即難認受評鑑法官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無明顯違背職務義務之處，故請求人首揭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　月　１６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　月　１９　日